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賈長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1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1,8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6,5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